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亦庄新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体系建设及管理（2025年度）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甲方）委托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开展亦庄新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体系建设及管理（2025年度）的技术服务工作。

（一）工作内容

1. 亦庄新城规划数据体系框架搭建

依据国家及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结构，搭建亦庄新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体系，构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实施审批数据框架，结合2025年度规划实施编审进度，实现各级规划实施数据的信息整合、定期录入。

2. 2025年度亦庄新城分区规划数据跟踪管理

梳理新城建设项目，对建设项目运行维护成果实时关联更新至新城地块数据库中，实现分区规划刚性指标在地块层面的呈现，辅助科学决策。

3. 2025年度亦庄新城街区指引数据治理

梳理亦庄新城街区控规编制进展等情况，结合已批复街区控规及在编街区控规对街区指引进行数据治理，建设形成2025年度街区指引数据库成果，构建亦庄新城街区指引数据库一张底图。

4. 2025年度亦庄新城街区控规数据整合管理

梳理街区控规编制进展情况，对已批复街区控规规范成果实时关联更新至新城地块数据库中，实现地块数据与街区控规数据的充分衔接，指导后续相关规划编制。

5. 2025年度亦庄新城地块方案数据治理

优化完善地块层面规划数据方案，同步开展地块层面规划数据更新、维护、整合等工作，建设形成2025年度新城地块层面数据库，保证数据的时效性和延续性，提高新城国土空间规划精细化管控能力。

6. 2025年度实施审批信息追踪服务

根据实施审批各阶段管控内容，研究制定实施时序监测追踪方案、实施指标

追踪方案并开展追踪。

7. 2025 年度规划指标余量监测与预警

基于新城 2025 年度数据治理成果，优化完善规划指标余量动态监测体系，人工对不同时点不同层级的规划指标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并对比分析，对指标余量过低地块及时预警，科学推进工程项目指标落地。

(二) 工作范围

本次工作范围为亦庄新城范围，涉及 63 个街区，用地面积约 225 平方公里。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 成果提交形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以下内容的纸质版成果 2 套，电子版成果 1 套。

(1) 2025 年度亦庄新城数据库；

(2) 亦庄新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体系建设及管理（2025 年度）报告。

2. 成果要求

成果应同时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3. 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工作全过程，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履约验收方案、评价方法

在乙方成果编制完成并提交甲方后 7 日内，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并于 3 日内出具相关意见，乙方取得专家评审验收合格书面意见视为完成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成果及文件等，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本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等退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等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伍仟肆佰】元整 (¥【1,645,400.00】) (含税价)。此款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支付。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提出支付请示,为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822,700.00】)。

2.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取得专家评审验收合格意见并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提出支付请示,为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822,700.00】)。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等情况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非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否则，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的，每延一日，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0.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三）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仍未能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应按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乙方延迟 20 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五）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或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10%作为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以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双方均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亦庄新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体系建设及管理(2025年度)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16层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67881302	传真	67881473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88076563	传真	6802038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账号	0200049209200088205			

印花税标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